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17號

原　　告　彭晧宸

訴訟代理人　彭國偉(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馮佳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02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1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資料，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剎車不及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爭系爭機車)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3200元(均為零件)，有原告提出之收據、維修明細單在卷可稽，惟系爭機車係於114年11月出廠，有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14年12月24日)已有2個月之使用期間(按未滿1月以1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參照)，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536，是系爭機車修復之

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萬2021元，則原告所得主張之修理費用為1萬202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原告另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請求被告賠償車價折損3000元等情，惟原告辯論時表示此僅係其自己估價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對於系爭機車車價折損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佐，此部分請求，顯屬無據，礙難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202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